

上海市嘉定区 2018 年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

主管部门：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

委托单位：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苏州百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撰写日期：2018 年 07 月

上海市嘉定区 2018 年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

评价机构：苏州百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

委托单位：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

有 效 性：封面加盖评价机构公章、撰写人签字有效

撰 写 人：

页码数：共计 37 页（含封面、目录、封底、内容、附件等）。

撰写人：

苏州百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2018 年 07 月 30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名称	6
(二) 项目起止日期	6
(三) 项目主要内容	6
(四) 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7
1. 项目初期预算	7
2. 资金拨付情况	12
3. 资金使用情况	12
4. 资金使用率	15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16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6
(二) 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 (如有调整, 应说明原因)	17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8
(一) 项目组织情况	18
(二) 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	18
1. 项目管理情况	18
2. 项目实施情况	19
(三) 项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目标的差异情况说明	20
四、项目绩效情况	22
(一) 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的实现情况	22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3
(三) 项目实施绩效与目标的差异情况, 以及对差异原因的详细说明 ...	24

五、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26

 （一）主要问题 26

 （二）改进措施 26

 （三）纠偏情况 27

 （四）有关建议 2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1-1 29

附件 1-2 30

附件 1-3 31

附件 2-1 32

附件 2-2 33

摘 要

随着国家大力号召发展私营经济，繁荣市场，上海市及各区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吸纳投资和提高地方税收，先后在上海嘉定区徐行镇成立了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济园区可提供企业客户包括垫资、工商注册、税务注册、以财会等等的一条龙服务，可以帮助解决前期注册资金，注册实地问题，中期服务，及后期年检管理等等的一系列的服务解决服务，并且经济园区享有本市及各地方的优惠政策，退税政策，特殊优惠方案。据此，经济园区不仅可以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也使企业尽可能地享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提高企业注册的效率及可行性，促使更多的企业入驻注册，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是 1994 年 5 月经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准创办的经济开发区，位于嘉定新城东首，西邻上海国际汽车城，驻落于市级工业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它是以民营企业为主，集内资、外资于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依托徐行工业园区，其发展速度快、开发规模大、基础设施齐全，迄今已形成了冶金铸造、医药化工、电子仪器、包装材料、食品加工、机械制造、建筑装潢、塑料制品、电讯器材等和管理咨询、会展、广告、会计等多种工业产业群。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是 1995 年 3 月经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准创办，以民营企业为主，集内资、外资于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园区。园区占地面积 8 平方公里，经过多年的建设，园区内已形成了“三纵三横”交通主干道。园区综合服务大楼为投资者提供工商、税务、基建、会计

等一条龙的配套服务，经过多年来建设和发展，形成了光电通讯、机械制造、电控器件、医疗化工、印刷包装、钢琴乐器、防爆设备等制造业和会展、广告、建筑、医疗、旅游、管理咨询等现代服务业的多行业产业群。

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共嘉定区徐行镇关于“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也为更好的落实镇党委、镇政府下达的 2018 年各项目标任务，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编制了《2018 制度汇编》。该制度汇编针对会议费管理、培训费管理、差旅费管理、公务（商务）接待管理、公务（商务）活动差旅费规定、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外聘人员管理、以及误餐补助管理都分别作出了相应的具体实施制度和办法。目的在于以经济工作为宗旨，不断深化服务管理，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科学管理，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对于经费的使用及管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包括，《徐行经济城费用报销规定》、《徐行经济城现金报销的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等。目的在于推动科创中心功能区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强化创新服务意识，坚持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方向。

依据以上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结合嘉定区徐行镇实际，设立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专项项目。

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整体由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主管，分别委托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沪太发展中心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日常运营支出经费”，经费包括广告费、工资及补贴费、业务费、办公费、福利费、汽车费、水电费、伙食费、社会性支出、日常支出、招商活动支出、服务企业支出、上海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费及其他费用。

跟踪发现，项目《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立项并向上级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其中，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年初总预算约为14,601,700.00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年初总预算约为24,013,300.00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政府财务流程，做好预算、资金申请和领导审批等程序，项目经费在使用、监管、审批、拨付方面严格按照程序，截止跟踪日期（2018年07月30日），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12,000,000.00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2018年1月至6月实际支出共计8,879,867.09元，跟踪期内拨付资金使用率为74%，全预算使用率为60.81%；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20,000,000.00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2018年1月至6月实际支出10,308,391.19元，跟踪期内拨付资金使用率为51.54%，全预算使用率为42.93%，详见表1：

表1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资金情况表（金额：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初总预算	拨付到位总金额	1-6月实际支出	拨付资金使用率	全预算使用率
1	沪太经济城	14,601,700.00	12,000,000.00	8,879,867.09	74%	60.81%
2	徐行经济城	24,013,300.00	20,000,000.00	10,308,391.19	51.54%	42.93%

存在的问题：

1、截止跟踪日期（2018 年 07 月 30 日），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12,000,000.00 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支出共计 8,879,867.09 元，跟踪期内拨付资金使用率为 74%，全预算使用率为 60.81%；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20,000,000.00 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支出 10,308,391.19 元，跟踪期内拨付资金使用率为 51.54%，全预算使用率为 42.93%。

由于该项目是全年制，跟踪期内仅获取到半年的资金使用数据，因此预算使用率在正常范围内。而项目资金使用率偏低，原因在于部分项目可能存在预支的要求，因此财政局较当前阶段，提前拨付下一阶段经费，致使拨付金额略高，资金使用率略低。

2、该项目对各分项工作经费管理做的比较深入，体系比较完整，有严格的规章制度，但对于资金使用缺乏跟踪问效机制，投诉处理办法还不够健全。

建议与改进措施：

1、资金应按月按需申请及拨付，同时在资金拨付到位基础上及时支付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日常经费，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缓解政府财政压力。

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财政经费重分配轻管理、财政资金监管乏力的情况，应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建立财政经费跟踪问效制度。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及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情况进行了独立、客观、科学的审核、分析，对项目目前实施完成的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成效开展调研，并通过项目数据采集及分析，形成了财政支出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

（二）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起止日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跟踪日期：2018 年 07 月 05 日—2018 年 07 月 30 日

（三）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中共嘉定区徐行镇关于“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也为更好的落实镇党委、镇政府下达的 2018 年各项目标任务，《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内容为“沪太发展中心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日常运营支出经费”，经费包括广告费、工资及补贴费、业务费、办公费、福利费、汽车费、水电费、伙食费、社会性支出、日常支出、招商活动支出、服务企业支出、上海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费及其他费用。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的重点和经济意义如下：

①完善网络设施建设，利用互联网大力推介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的投资环境，实现全方位招商。

②加强网络招商平台宣传。通过园区招商网络平台，加强对园区优惠政策和良好投资环境的宣传工作，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入驻。

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适应、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重点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契机进一步宣传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徐行经济

发展中心，加大宣传徐行镇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招商优势和服务优势。

④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整合科技资源推动经济工作快速发展，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使经济发展质量再上新台阶，推动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经济跨越发展。

⑤强化企业税收分析。做好园区企业的税收分析与统计，重点关注税收波动较大的企业，加强与此类企业的联络沟通，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动向，协助企业解决困难。重点关注未启税企业，引导企业尽早启税。

⑥加强招商团队建设。加强专职招商员的业务培训，提升招商员的专业素养，打造一支高效的招商团队。

⑦强化优质招商。加强与优质企业的联络，对接企业上下游形成产业链招商；加强入驻项目管理，实施精准招商、优质招商。

⑧拓宽异地招商。对原有招商地域进一步深挖招商资源，同时，拓宽新的异地招商领域，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⑨强化第三方招商。进一步与第三方招商机构交流，加强招商领域的合作，吸引更多优秀企业入驻。

（四）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1. 项目初期预算

沪太经济发展和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分别按照具体项目明细支出对 2018 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测算，测算后上报徐行镇财政所，对各项目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具体见表 2、表 3：

表2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预算汇总表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小计	年度支出总额
1-1	工资	沪太职工(46人)	594	732
1-2		外聘员工(沪太5人)	18	
1-3		协税员费用	120	
2-1	职工福利费	社保	103.96	155.1
2-2		公积金	40	
2-3		残障人保障金	4.3	
2-4		职工体检	6.12	
2-5		独生子女费、托儿费	0.72	
3-1	车改	车改车贴	35.88	35.88
4-1	广告费	户外广告	10	55
4-2		制作广告宣传小礼品、印刷品	20	
4-3		媒体广告	10	
4-4		招商宣传册设计制作	15	
5-1	办公费	电话费	8.2	46.1
5-2		办公用品	5.16	
5-3		办公设备	7.14	
5-4		复印机租赁费	1	
5-5		差旅费	5	
5-6		办公费用	7	
5-7		电脑网络维护	2	
5-8		后勤、日用品	3.5	
5-9		茶水、小糖	2.5	
5-10		纸质手提袋	2.8	
5-11		信封、档案袋	1.8	
6-1	汽车交通费	维修费	12	24.8
6-2		油	8	
6-3		保险费	3	
6-4		过路费	0.1	
6-5		停车费	1	
6-6		租车费	0.7	
7-1	水电费	公司电费	20.4	23.16
7-2		华舟电费	1.8	
7-3		公司水费	0.96	
8-1	伙食费	职工伙食费 50 客/天	23.76	25.76
8-2		客户客饭 5 客/天	1.98	
9-1	社会性支出	上海市嘉定区商会会费	3.5	15.5
9-2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小区会费	2.3	
9-3		上海产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会费	1	
9-4		敬老院共建	1	
9-5		军民共建	1.2	

9-6		警民共建	1.5	
9-7		曹王幼儿园共建	1	
9-8		“我们的节日”活动费用	3	
9-9		节日慰问、扶贫帮困	1	
10-1	其他	工商私协会费	15	42.1
10-2		会议、考察（凭邀请函）	5	
10-3		日常维修	5	
10-4		空调维修、保养	2.5	
10-5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0.6	
10-6		车棚维修	2	
10-7		食堂灶台更换	3	
10-8		文明单位创建网维护费	2	
10-9		文明单位活动费	3	
10-10		大门指示牌制作	4	
11-1	日常支出	业务费	4	61.89
11-2		房租、物业	5.76	
11-3		绿化费	6.6	
11-4		垃圾清运费	0.6	
11-5		报警服务费	0.3	
11-6		律师费	4.8	
11-7		房产税、土地税	4	
11-8		外聘职工意外保险	0.5	
11-9		妇联费用	0.4	
11-10		劳防用品（工作服）	12.5	
11-11		员工培训（每月1次）	5	
11-12		会计培训	0.55	
11-13		党建费用	5	
11-14		工会经费	11.88	
12	招商活动支出			83
13	服务企业支出			159.9
合计				1460.17

表3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预算汇总表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小计	年度支出总额
1-1	工资	基本职工(44人)	621	851
1-2		聘用工(11人)	50	
1-3		协税员工资、社保、公积金(36人)	180	
2-1	职工福利费	社保10.75万/月	129	214.5
2-2		公积金2.7万/月	33	
2-3		残障人保障金	5	
2-4		职工体检含协税员	8.5	

2-5		职工互助保障金	2	
2-6		探望生病员工	2	
2-7		独生子女费	1	
2-8		车改车贴	34	
3-1	广告费	户外广告	13	58
3-2		广告费	45	
4-1	办公费	电话费、宽带费	14	55
4-2		电脑配件及网络维护	7	
4-3		资料袋、手提袋、纸杯	5	
4-4		办公用品	10	
4-5		差旅费	5	
4-6		办公费用	5	
4-7		中小企业审计费	3	
4-8		报刊、图书费	6	
5-1	汽车交通费	维修费	3	23
5-2		汽油费	9	
5-3		保险费	3	
5-4		过路费	1	
5-5		停车费	2	
5-6		保养费	1	
5-7		租车费	4	
6-1	水电费	水费	4	34
6-2		电费	30	
7-1	伙食费	职工伙食费	18	45
7-2		协税员伙食费	27	
8-1	社会性支出	上海市嘉定区商会会费	3	48
8-2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小区会费	2	
8-3		代收经济小区助残捐款	2	
8-4		嘉富社区共建	1	
8-5		扶贫帮困学生	10	
8-6		慰问敬老院	5	
8-7		军民共建	5	
8-8		协管费用	20	
9-1	其他	工商私协会费	18	44.2
9-2		日常其他维修	1	
9-3		空调维修、保养	1	
9-4		电梯维修、保养	1	
9-4		保洁费	1.2	
9-5		日用品	2	
9-6		停车场管理运营费用	20	
10-1	日常支出	会务、考察（凭邀请函）	10	148.96
10-2		招待费	30	
10-3		租金（机电大厦）	11	

10-4		租金（出版大楼 12 楼）	57.7	
10-5		物业费（出版大楼 12 楼）	5.76	
10-6		垃圾清运费	1	
10-7		律师顾问费	3	
10-8		立信服务费	6	
10-9		房产税、土地税	5	
10-10		园区路灯电费	5	
10-11		员工培训、讲课费	2	
10-12		会计培训及资料费	1	
10-13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费	4.5	
10-14		工会经费	7	
11-1		招商活动支出	大型招商会（外地）	
11-2	小型招商（本地）		5	
11-3	小型招商（外地）		10	
12-1	服务企业支出	正和岛推广服务费	30	113.4
12-2		会刊服务费（通路广告）	14.4	
12-3		高温走访企业	15	
12-4		企业家体检费	20	
12-5		企业通会刊邮费、采编	13	
12-6		会刊费用	21	
13-1	上海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费	聘用工工资（三人）	14	736.27
13-2		水费（盛创 39 号）	1	
13-3		电费（盛创 39 号、40 号）	12	
13-4		宽带费	1	
13-5		培训费	3	
13-6		办公费	1	
13-7		停车费	1	
13-8		业务费	5	
13-9		垃圾清运费	2	
13-10		物业费（盛创 39 号）	8.07	
13-11		伙食费（盛创 39 号）	36	
13-12		租金（盛创 40 号）	60	
13-13		物业费（盛创 40 号）	4	
13-14		租金（盛创 43 号）	204.5	
13-15		租金（盛创 46 号）	256.7	
13-16		绿化租赁费（盛创 39 号）	3	
13-17		孵咖啡运营费（盛创 39 号）	35	
13-18		项目路演服务费	9	
13-19	孵化器运营费	80		
合计				2401.33

2. 资金拨付情况

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由徐行镇财政所每月根据预算拨付资金，截至跟踪日期（2018 年 07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拨付到位情况见表 4：

表 4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拨付月份	徐行镇财政所拨付到位金额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
1	沪太经济城、 徐行经济城经费	1 月份	120	—
2		2 月份	120	—
3		3 月份	120	600
4		4 月份	120	—
5		5 月份	120	—
6		6 月份	600	1400
合计			1200	2000

3. 资金使用情况

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实际起止周期为 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跟踪日期（2018 年 07 月 30 日）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详情见表 5、表 6：

表 6 中，差旅费、招待费为负数，原因是这笔费用是调整去年的数据，收回去年的差旅费、招待费。

表 6 中，“上海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栏，由于上海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的关联公司，该公司本身没有相关经费，所有公司支出费用均为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划拨到盛创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计算徐行经济发展中心资金使用情况需要加上上海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支出费用。

表 5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累计
1-1	广告费	上海巨野广告有限公司		43056.64					196226.64
1-2		上海顺美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48000				
1-3		上海戈雅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			87800				
1-4		上海希扬广告有限公司				17370			
2-1	工资及补贴	工资	312430.9	174730.9	186830.9	187426.9	193323.9	187623.9	3702358.97
2-2		奖金	92160	2028891.57	92360	82660	85460	78460	
3	办公费		13655.5	1370	5505.4	7231.5	1611	5322	34695.4
4	差旅费							2912.5	2912.5
5	房租、物业		5647.5			5647.5	300	300	11895
6-1	业务费	孵化投资费用		627696			627096		1254792
7	招商费用		104195.5	39046	38784	56467	62899	35675	337066
8	服务费用		86982	260814.3	11760	10251.92	274152	24000	657708
9	水电费		27365.17	27394.31	20000.23	6686.2	8906.4	10478.67	104396.7
10	电话费		6053.1	5528.2	5321.9	25750	5999.4	5877.5	35466.3
11-1	汽车费用	修理费	23499				16436		236342.79
11-2		停车费	934	1103		960	64	70	
11-3		过路费		70					
11-4		汽车保养	900						
11-5		交通费	25240	51640	24790	24740	26290	25090	
11-6		保险、车船税	2648.58	8931.14					
12	伙食费		24155.5	17659	12962	20640	16159	17090	108665.5
13-1	福利费	幼儿托费	720	420	390	390	390	390	76540
13-2		职工福利			3000			400	
13-3		体检						70440	
14	职工社保		109073.8	109073.8	109073.8	109073.8	124225.3	126424.8	686945.3
15	协税员费用		250542.8	99197.68	97449.08	113648.64	103507.84	101465.44	765811.48
16	聘用工资		14062.5	14687.5	14725	13825	15250	13875	86425
17	折旧费		68389.1	68402.3	65063.25	52772.93	52732.3	52732.3	360092.18
18	维修费用		8481.97	3800	14400	39141	8856	12000	86678.97
19-1	社会性支出	党建						3240	23380
19-2		帮困、助学		1000					
19-3		共建、敬老		4200	5000		9940		

20	园区各项费用		16654.76	20300		22132		22640	81726.76
21-1	其他	日用品	2410.4	238	2809.4	628	2140	815	29740.8
21-2		办公家具	7040			1660			
21-3		会议、培训				12000			
支出合计			1203242.08	3609250.34	846024.96	785402.39	1638625.21	797322.11	8879867.09

表6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累计
1-1	广告费	制作费、合作费	78176		2430			16990	97596
2-1	工资及补贴	工资	141286.71	141286.71	143941.71	138632.42	140468.59	141590.98	3640998.12
2-2		奖金	15616					162203	
2-3		年终分配		2615972					
3	办公费		88296.6	20907.9	25428.44	20593.9	19465.8	33471.8	208164.44
4	差旅费		-6760				15796		9036
5	房租		27519			27519			55038
6-1	业务费	招待费	-75408	12923	26130		762	17586	14600.4
6-3		礼品		1751.2				14380	
6-4		食品	7715.2		1505			7256	
7	水电费		28635.17	19375.97	25768.15	131383.04	14507.14	19253.83	238923.3
8	电话费		7180.8	7768.7	8572.8	8791.7	30034.5	19662.6	82011.1
9-1	汽车费用	修理费					875		207963.15
9-2		停车费	896.5					285	
9-3		过路费		774	2000	594		648	
9-4		汽车保养	800						
9-5		车辆补贴	25890	25890	25890	25890	25890	25890	
9-6		油费	16000			16000			
9-7		保险	4550.75		7099.9				
9-8		租车		2100					
10	伙食费		41365.61	86190.22	33877.87	-18494.5	50387.5	8145.86	201472.56
11-1	福利费	幼儿托费						300	2300
11-2		慰问职工	1000					1000	
12	职工社保		94003.5	94003.5	94003.5	94003.5	105118.2	104719.6	585851.8
13	协税员费用		375814.2	148796.52	146173.62	170472.96	155261.76	152198.16	1148717.22
14	聘用工资		20900	20900	20900	21620	21620	24040	129980
15	折旧费		40442.54	41618.28	43074.22	44566.24	46250.72	48247.01	264199.01
16-1	社会性支出	会费共建费		89452.2					89452.2
17	园区各项费用			8228.03					8228.03
18	会务费						254326.72		254326.72

19	工会会费		4048. 45	3736. 13	3828. 35	3697. 73	3762. 19	7029. 19	26102. 04
20-1	其他	日用品		2755		1510			742363. 07
20-2		节日费嘉奖费补贴		426500					
20-3		其他	76210	181565	3094. 75	15639	26869. 32	8220	
21	盛创科创		804628. 6 6			5087	1799		811514. 66
22	上海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468. 7 7	301210. 6 5	71951. 08	243074. 5 2	370296. 79	70551. 56	1489553. 37
支出合计			2251276. 46	4253705. 01	685669. 3 9	950580. 5 1	1283491. 2 3	883667. 5 9	10308391. 1 9

4. 资金使用率

截至跟踪日期（2018 年 07 月 30 日），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中，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12,000,000.00 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支出共计 8,879,867.09 元，跟踪期内资金使用率为 74%；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20,000,000.00 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支出 10,308,391.19 元，跟踪期内资金使用率为 51.54%，该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7、表 8：

表 7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率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拨付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1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	12,000,000.00	8,879,867.09	74%

表 8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率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拨付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1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	20,000,000.00	10,308,391.19	51.54%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整体由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政府主管，分别委托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日常运营支出经费”，经费包括广告费、工资及补贴费、业务费、办公费、福利费、汽车费、水电费、伙食费、社会性支出、日常支出、招商活动支出、服务企业支出、上海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费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设定如表 9 所示：

表 9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序号	目标	目标值
1	编制科学、合理的《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预算。	完成 2018 年徐行镇沪太、徐行经济发展中心财政预算管理，镇财政资金纳入镇财政年度预算。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政策导向、分配依据等，规范资金的管理工作。
2	申请《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由镇财政所每月拨付，镇财政根据每月预算，设立相对应的专项资金。
3	规范财务流程、专款专用，会计工作规范标准。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嘉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4	资金拨付后，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按照相关政策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如有调整，应说明原因）

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招商团队、网络设施以及网络招商平台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优质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企业税收分析，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异地及第三方招商等一系列积极作用。根据实际调研、走访和行业专家咨询，在与主管部门协商的情况下，对绩效目标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主要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项目经济效益和影响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纳入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如表 10 所示：

表 10 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序号	目标	目标值
1	编制科学、合理的《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预算。	完成 2018 年徐行镇沪太、徐行经济发展中心财政预算管理，镇财政资金纳入镇财政年度预算。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政策导向、分配依据等，规范资金的管理工作。
2	申请《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由镇财政所每月拨付，镇财政根据每月预算，设立相对应的专项资金。
3	规范财务流程、专款专用，会计工作规范标准。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嘉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4	镇财政所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符合规定，项目开展顺利。
5	资金拨付后，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按照相关政策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6	项目经济效益和影响力。	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优质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企业税收分析，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异地及第三方招商等一系列积极作用。
7	可持续发展能力。	嘉定区徐行镇设有专项资金保障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以经济工作为宗旨，不断深化服务管理，创新工作机制，围绕推动科创中心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主管部门：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该项目全过程管理，督促项目进度；

财政部门：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及时拨款给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沪太、徐行经济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横向经济联营、公司咨询服务以及管理分配、统筹协调沪太、徐行经济发展中心日常运营支出经费，经费包括广告费、工资及补贴费、业务费、办公费、福利费、汽车费、水电费、伙食费、社会性支出、日常支出、招商活动支出、服务企业支出、上海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费及其他费用。

（二）项目管理及实施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整体由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主管，分别委托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为“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日常运营支出经费”，经费包括广告费、工资及补贴费、业务费、办

公费、福利费、汽车费、水电费、伙食费、社会性支出、日常支出、招商活动支出、服务企业支出、上海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费及其他费用。

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编制的《2018 制度汇编》手册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实施。该手册针对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的会议费管理、培训费管理、差旅费管理、公务（商务）接待管理、公务（商务）活动差旅费、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外聘人员管理、误餐补助管理做出了相应的具体实施制度和办法。该公司财务规章制度也针对徐行经济发展中心日常费用财务报销管理、现金支出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招待费及差旅费的报销管理做出了相应的办法规定。由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分别按照具体项目明细支出对 2018 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测算，测算后上报徐行镇财政所进行申报、评审，确定支持的项目及相应的专项资金，并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徐行镇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政府财务流程，做好预算、资金申请和领导审批等程序，项目经费在使用、监管、审批、拨付方面严格按照程序。

2.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跟踪日期（2018 年 07 月 30 日），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中，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年初总预算约为 14,601,700.00 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年初总预算约为

24,013,300.00 元。预算资金主要包括“广告费、工资及补贴费、业务费、办公费、福利费、汽车费、水电费、伙食费、社会性支出、日常支出、招商活动支出、服务企业支出、上海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费及其他费用”。该项目专项资金由徐行镇财政所每月根据预算拨付，截止跟踪日期（2018 年 07 月 30 日），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12,000,000.00 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支出共计 8,879,867.09 元，跟踪期内拨付资金使用率为 74%；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20,000,000.00 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支出 10,308,391.19 元，跟踪期内拨付资金使用率为 51.54%。

（三）项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与目标的差异情况说明

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严格按照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编制的《2018 制度汇编》手册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等相关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如：《关于嘉定区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和加强现金支出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嘉委办发〔2016〕13 号、徐委〔2016〕80 号文）、《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小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府办发[2015]4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小区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嘉经[2015]58 号）、《嘉定区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嘉财[2014]47 号和《关于调整嘉定区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嘉财[2016]2 号）等）进行绩效目标设置，以“科学合理、统筹安排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日常运营支出经费”为目标，围绕“加强招商团队的建设、完

善网络设施的建设、加强网络招商平台的宣传，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强优质招商，强化企业税收分析，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异地及第三方招商”等 9 项重点任务开展工作，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及时配套资金，项目经费在使用、监管、审批、拨付方面严格按照程序执行，资金使用规范，财务凭证完整、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的实现情况

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府性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及相关标准开展各项工作，整体开展顺利，项目跟踪日期为 2018 年 07 月 05 日—2018 年 07 月 30 日，跟踪期间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项目完成时的绩效目标值	目标完成 (截止跟踪日期)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符合上级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性相关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开展各项工作。	严格按照政府性相关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开展各项工作。
	数量目标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沪太经济发展中心）	100%	82.18%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上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100%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下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下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0%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资金使用率	90%≤资金使用率≤100%	74%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徐行经济发展中心）	100%	83.29%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上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100%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下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下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0%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资金使用率	90%≤资金使用率≤100%	51.54%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税收任务总量（不含房地产）	9.8 亿元	6.6 亿元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税收任务总量 (不含房地产)	18.8 亿元	9.37 亿元
	影响力 目标	辖区内所服务企业 满意度	90%≤满意度≤100%	/
	可持续 目标	招商引资、服务企业等 能力提升情况	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优质招 商引资力度，强化企业税 收分析，推进传统产业转 型升级，拓宽异地及第三 方招商等一系列积极作 用。	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优 质招商引资力度，强化 企业税收分析，推进传 统产业转型升级，拓宽 异地及第三方招商等 一系列积极作用。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该项目严格按照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编制的《2018 制度汇编》手册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等相关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如：《关于嘉定区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和加强现金支出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嘉委办发〔2016〕13 号、徐委〔2016〕80 号文）、《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小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府办发〔2015〕4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小区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嘉经〔2015〕58 号）、《嘉定区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嘉财〔2014〕47 号和《关于调整嘉定区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嘉财〔2016〕2 号）等）开展项目实施，有理有据；

2、徐行镇财政所补贴资金到位及时，严格按照上级标准和财务制度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保障了项目顺利的开展各项工作。截止跟踪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12,000,000.00 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支出共计 8,879,867.09 元，跟踪期内资金使用率为 74%；徐

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20,000,000.00 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支出 10,308,391.19 元，跟踪期内资金使用率为 51.54%；

3、沪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4、徐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5、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招商团队、网络设施、网络招商平台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优质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企业税收分析，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异地及第三方招商等一系列积极作用。

6、徐行镇财政所设有专项资金保障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三）项目实施绩效与目标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差异原因的详细说明

偏差情况：

1、截止跟踪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沪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初总预算金额为 14,601,700.00 元，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12,000,000.00 元，跟踪期内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82.18%；徐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初总预算金额为 24,013,300.00 元，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20,000,000.00 元，跟踪期内资金拨付到位率为 83.29%；

2、截止跟踪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沪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12,000,000.00 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支出共计 8,879,867.09 元，跟踪期内资金使用率为 74%；徐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20,000,000.00 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支出 10,308,391.19 元，跟踪期内资金使用率为 51.54%；

3、截止跟踪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税收任务全年预期总量（不含房地产）为 9.8 亿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完成 6.6 亿元，完成率 67.35%；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税收任务全年预期总量（不含房地产）为 18.8 亿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完成 9.37 亿元，完成率 49.84%。

偏差原因：

1、该项目按照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和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具体项目明细支出对 2018 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测算，测算后上报徐行镇财政所，对各项目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再由徐行镇财政所每月根据预算拨付资金，由于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经费拨付情况，因此该资金拨付到位率在正常范围内；

2、资金使用率偏低，原因在于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资金使用情况，再加上部分项目可能存在预支的要求，因此财政局较当前阶段，提前拨付下一阶段经费，致使拨付金额略高、资金使用率略低。

3、因税收总量按月度结算，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税收任务情况，且完成任务指标存在不利因素，主要为：①部分重点企业税收下降明显；②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部分行业增值税税率将降低 1 个百分点，全年预计增值税总额会影响 2000 万左右。

五、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项目资金使用率偏低。

截止跟踪日期（2018 年 07 月 30 日），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12,000,000.00 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支出共计 8,879,867.09 元，跟踪期内拨付资金使用率为 74%；上海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实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总金额为 20,000,000.00 元，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支出 10,308,391.19 元，跟踪期内拨付资金使用率为 51.54%。

由于该项目是全年制，跟踪期内仅获取到半年的资金使用数据，再加上部分项目可能存在预支的要求，因此财政局较当前阶段，提前拨付下一阶段经费，致使拨付金额略高，资金使用率略低。

2、项目后期监管不足。

该项目对各分项工作经费管理做的比较深入，体系比较完整，有严格的规章制度，但对于资金使用缺乏跟踪问效机制，投诉处理办法还不够健全。

（二）改进措施

1、资金应按月按需申请及拨付，同时在资金拨付到位基础上及时支付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经费，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缓解政府财政压力。

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财政经费重分配轻管理、财政资金

监管乏力的情况，应加强财政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建立财政经费跟踪问效制度。

（三）纠偏情况

1、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率略低的问题，在下半年申报财政经费时，优先使用已拨付到位的资金，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

2、针对项目后期监管不足现象，应该结合《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特点，做到逐步完善沪太经济发展中心《2018 制度汇编》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相关公司财务规章制度，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对象、内容和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管理程序，控制资金支出，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和财务处理方法，强调违规处罚办法，努力使沪太、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公司经费达到公开、公平、高效，保障项目长效建设和高效管理。

（四）有关建议

结合该项目绩效跟踪存在的问题，对今后类似项目给出以下建议：

强化项目财政资金管理措施，优化、创新资金管理手段，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是财政部门的重要使命。在当前网络经济的大环境下，构建完善的网络招商平台，强化企业税收分析，拓宽异地及第三方招商，创立起一整套有序的招商引资体系，使经济发展质量再上新台阶，从而推动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走向创新驱动的发展轨道。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主要跟踪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重点跟踪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工作完成率、管理及实施规范性，并对《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完成后的项目效果和效益进行分析，从多角度对项目进行跟踪评价，对项目整体健康运行起到监督、指导作用，为后继项目开展提出建议。

该项目跟踪阶段处于项目跟踪阶段。

后附绩效跟踪表 1-1、1-2、1-3、2-1、2-2。

附件 1-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18）

填报单位（盖章）苏州百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
	事业/专业类 ☐	政府采购类 ☐	政策补贴类 ☐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	其他类 ☐
项目负责人：吴建林、奚建良		联系人：吴建林、奚建良	联系电话：021-59558522, 021-59925258
起始日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结束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随着国家大力号召发展私营经济，繁荣市场，上海市及各级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吸纳投资和提高地方税收，先后在上海嘉定区徐行镇成立了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济园区可提供企业客户包括垫资、工商注册、税务注册、以财会等等的一条龙服务，可以帮助解决前期注册资金，注册实地问题，中期服务，及后期年检管理等等的一系列方案解决服务，并且经济园区享有本市及各地方的优惠政策，退税政策，特殊优惠方案。据此，经济园区不仅可以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也使企业尽可能地享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提高企业注册的效率及可行性，促使更多的企业入驻注册，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共嘉定区徐行镇关于“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也为更好的落实镇党委、镇政府下达的 2018 年各项目标任务，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编制了《2018 制度汇编》。目的在于以经济工作为宗旨，不断深化服务管理，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科学管理，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对于经费的使用及管理方面依据《徐行经济城费用报销规定》、《徐行经济城现金报销的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等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目的在于推动科创中心功能区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强化创新服务意识，坚持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方向。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编制了《2018 制度汇编》。该制度汇编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嘉定区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和《徐行镇会议费管理办法》制定了会议费管理办法；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嘉定区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徐行镇培训费管理办法》制定了培训费管理办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嘉定区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徐行镇差旅费管理办法》制定了差旅费管理办法；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徐行镇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制定了公务（商务）接待管理制度；根据嘉定区财政局《关于本区区级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嘉财[2016]37 号）和《徐行镇人民政府关于徐行镇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制定了公务（商务）活动差旅费有关规定；根据嘉定区《关于公务用车管理规定通知》和《徐行镇下属企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 3）》的要求制定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对外聘人员管理、误餐补助管理也作出了相应的具体实施制度和办法。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对于经费的使用及管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包括，根据《嘉定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小区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嘉定区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纪律规定》、《中共嘉定区徐行镇委员会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日常费用财务报销规定；根据《关于嘉定区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和加强现金支出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嘉委办发〔2016〕13 号、徐委〔2016〕80 号文）以及 2016 年 5 月 3 日徐行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徐行镇财政所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现金支出管理规定；根据 2016 年 2 月 25 日《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小区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解释口径、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嘉定区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纪律规定》、《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小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府办发〔2015〕4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小区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嘉经〔2015〕58 号）以及《嘉定区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嘉财〔2014〕47 号和《关于调整嘉定区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嘉财〔2016〕2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招待费、差旅费等报销管理规定；以及对固定资产采购、使用、保管和报废等管理也作出了相应的具体实施制度和办法。		
	必要性：经济园区不仅可以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也使企业尽可能地享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提高企业注册的效率及可行性，促使更多的企业入驻注册，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可行性：经济园区加大了优质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了企业税收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也推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异地及第三方招商等一系列积极作用。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沪太经济发展中心：14,601,700.00 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24,013,300.00 元		
	截止跟踪日期（2018 年 07 月 30 日） 实际拨付：沪太经济发展中心：12,000,000.00 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20,000,000.00 元 实际支出：沪太经济发展中心：8,879,867.09 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10,308,391.19 元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编制的《2018 制度汇编》手册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总目标	科学合理、统筹安排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及徐行经济发展中心日常运营支出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1）编制科学、合理的《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预算； （2）申请《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嘉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4）镇财政所资金 100%到位； （5）资金拨付后，按照政府政策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6）通过项目实施，加大了优质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了企业税收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也推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异地及第三方招商等一系列积极作用。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项目资金使用透明、准确、公正。		

填报单位负责人：王健明
 填表人：刘佳
 填表日期：2018 年 07 月 30 日

附件 1-2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18）

项目名称：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名称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		金额	沪太经济城：1460.17 万元 徐行经济城：2401.33 万元		起止日期	2018.01.01-2018.12.31		责任部门	上海沪太、徐行经济发展中心	责任人	奚建良、吴建林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1）编制科学、合理的《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预算； （2）申请《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嘉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4）镇财政所资金 100%到位； （5）资金拨付后，按照相关政策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主要目的和成果	（1）通过项目实施，加大了优质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了企业税收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也推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异地及第三方招商等一系列积极作用。 （2）镇财政所设有专项经费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规范、健全沪太、徐行经济发展中心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各项费用使用规范、透明，专款专用。 （4）通过项目实施，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来招商引资、服务企业，不断强化创新服务意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创中心功能区的建设。											
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符合上级政策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性相关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开展各项工作。				/					
		数量目标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沪太经济发展中心）	100%				/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上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下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下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资金使用率	90%≤资金使用率≤100%				/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徐行经济发展中心）	100%				/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上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下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下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资金使用率	90%≤资金使用率≤100%				/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税收任务总量（不含房地产）	9.8 亿元				/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税收任务总量（不含房地产）	18.8 亿元				/					
		影响力目标	辖区内所服务企业满意度	90%≤满意度≤100%				/					
		可持续目标	招商引资、服务企业等能力提升情况	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优质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企业税收分析，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异地及第三方招商等一系列积极作用。				/					
	项目构成明细	子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备注				
		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		1460.17	依据《中共嘉定区徐行镇关于“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也为更好的落实镇党委、镇政府下达的 2018 年各项目标任务，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编制了《2018 制度汇编》。			/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			2401.33	依据《徐行经济城费用报销规定》、《徐行经济城现金报销的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等公司财务规章制度。			/						

填报单位负责人：王健明
 填表人：刘佳
 填表日期：2018 年 07 月 30 日

附件 1-3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程序和制度保障）
（2018 年）

项目名称：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

金额单位：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项目立项和计划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收尾和完成阶段			
				项目管理内容和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保障目标实现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内容和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保障目标实现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内容和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保障目标实现的制度措施	
						名称	具体措施			名称	具体措施			名称	具体措施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符合上级政策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性相关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开展各项工作。	1. 测算预算；2. 上报测算评审结果；3. 申请专项财政资金。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	依据沪太经济城发展中心编制的《2018 制度汇编》、徐行经济城费用报销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等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嘉定区徐行镇实际，设立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专项项目，不断强化创新服务意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创中心功能区的建设。	1. 依据相关文件，结合沪太、徐行经济城发展中心具体情况，编制《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资金测算并申请专项资金；2. 上报镇财政所审核测算并上报测算结果；3. 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1. 徐行镇财政所根据沪太经济城发展中心、徐行经济城申报的预算组织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每月根据预算拨付资金；2. 规范财务流程、专款专用，会计工作规范标准。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	依据沪太经济城发展中心编制的《2018 制度汇编》、徐行经济城费用报销规定》、《徐行经济城现金报销的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等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嘉定区徐行镇实际，设立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专项项目，不断强化创新服务意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创中心功能区建设。	徐行镇财政所根据沪太经济城发展中心、徐行经济城申报的预算组织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每月根据预算拨付资金。	/	/	/	/
	数量目标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沪太经济城发展中心）	100%												
		沪太经济城发展中心上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沪太经济城发展中心下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下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沪太经济城发展中心资金使用率	90%≤资金使用率≤100%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徐行经济城发展中心）	100%												
		徐行经济城发展中心上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徐行经济城发展中心下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下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徐行经济城发展中心资金使用率	90%≤资金使用率≤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沪太经济城发展中心税收任务总量（不含房地产）	9.8 亿元												
		徐行经济城发展中心税收任务总量（不含房地产）	18.8 亿元												
	影响力目标	辖区内所服务企业满意度	90%≤满意度≤100%												
	可持续目标	招商引资、服务企业等能力提升情况	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优质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企业税收分析，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异地及第三方招商等一系列积极作用。												

填表单位负责人：王健明

填表人：刘佳

填表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2-1

绩效跟踪表（项目分阶段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 跟踪时段：2018 年 7 月 05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跟踪时项目所处的阶段（√）： 实施阶段（√） 完成阶段（ ）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项目立项和计划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收尾和完成阶段					
				责任部门	项目管理内容	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完成度(%)	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责任部门	项目管理内容	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完成度(%)	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责任部门	项目管理内容	项目完成阶段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完成度(%)	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符合上级政策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性相关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开展各项工作。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	1. 测算预算； 2. 上报测算评审结果； 3. 申请专项财政资金。	100%	1. 依据相关文件，结合沪太、徐行经济发展中心具体情况，编制《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项目资金申请专项资金； 2. 上报徐行镇财政所测算并上报测算结果； 3. 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资金。	100%	依据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编制的《2018制度汇编》、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的《徐行经济城费用报销规定》、《徐行经济城现金报销的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等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嘉定区徐行镇实际，设立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专项项目，不断强化创新意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创中心功能区的建设。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财政所、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	1. 徐行镇财政所根据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申报的预算组织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每月根据预算拨付资金； 2. 规范财务流程、专款专用，会计工作规范标准。	100%	徐行镇财政所根据沪太经济发展中心、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申报的预算组织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每月根据预算拨付资金。	50%	依据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编制的《2018制度汇编》、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的《徐行经济城费用报销规定》、《徐行经济城现金报销的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徐行经济城关于招待费、差旅费报销的规定》等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嘉定区徐行镇实际，设立徐行镇《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专项项目，不断强化创新意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创中心功能区的建设。	/	/	/	/	/	/
	数量目标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沪太经济发展中心）	100%									82.18%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上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100%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下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下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0%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资金使用率	90%≤资金使用率≤100%									74%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徐行经济发展中心）	100%									83.29%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上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100%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下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下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0%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资金使用率	90%≤资金使用率≤100%									51.54%									
												/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税收任务总量(不含房地产)	9.8 亿元									/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税收任务总量(不含房地产)	18.8 亿元									/									
	影响力目标	辖区内所服务企业满意度	90%≤满意度≤100%									/									
	可持续目标	招商引资、服务企业等能力提升情况	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优质招商引力度，强化企业税收分析，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异地及第三方招商等一系列积极作用。									/									

填表单位负责人：王健明 填表人：刘佳 填表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2-2

绩效跟踪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纠偏表）

项目名称：沪太经济城、徐行经济城经费

跟踪时段: 2018 年 7 月 05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

跟踪时项目所处的阶段(√): 实施阶段(√) 完成阶段()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项目完成时的绩效目标值	跟踪时的目标完成情况			跟踪时的纠偏情况		
				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值	完成百分比或情况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原因	纠偏路径	纠偏措施和落实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符合上级政策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性相关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开展各项工作。	严格按照政府性相关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开展各项工作。	严格按照政府性相关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开展各项工作。	/	/	/	/
	数量目标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沪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82.18%	17.82%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项目年初预算为 1460.17 万元，按实际使用需求上报至徐行镇财政所，财政所每月根据预算拨付资金。	资金拨付应按月按需申请及拨付，在资金拨付到位基础上及时支付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经费，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缓解财政压力。	在下半年申报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经费时，优先使用已拨付到位的资金，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上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100%	100%	/	/	/	/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下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下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0%	0%	/	/	/	/
		沪太经济发展中心资金使用率	90%≤资金使用率≤100%	100%	74%	26%	跟踪期内仅获取到半年资金数据，加上财政局提前拨付下一阶段经费，致使拨付金额略高，资金使用率略低。	资金拨付应按月按需申请及拨付，在资金拨付到位基础上及时支付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经费，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缓解财政压力。	在下半年申报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经费时，优先使用已拨付到位的资金，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
		镇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徐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83.29%	16.71%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项目年初预算为 2401.33 万元，按实际使用需求上报至徐行镇财政所，财政所每月根据预算拨付资金。	资金拨付应按月按需申请及拨付，在资金拨付到位基础上及时支付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经费，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缓解财政压力。	在下半年申报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经费时，优先使用已拨付到位的资金，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上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100%	100%	/	/	/	/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下半年资金使用情况	下半年经费支出合理、及时、无滞后	0%	0%	/	/	/	/
		徐行经济发展中心资金使用率	90%≤资金使用率≤100%	100%	51.54%	48.46%	跟踪期内仅获取到半年资金数据，加上财政局提前拨付下一阶段经费，致使拨付金额略高，资金使用率略低。	资金拨付应按月按需申请及拨付，在资金拨付到位基础上及时支付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经费，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缓解财政压力。	在下半年申报徐行经济发展中心经费时，优先使用已拨付到位的资金，提高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沪太经济城税收任务总量（不含房地产）	9.8 亿元	9.8 亿元	6.6 亿元	3.2 亿元	因税收总量按月度结算，跟踪期内只获取到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税收任务情况。	做好园区企业的税收分析，重点关注税收波动较大的企业及未企税企业，加强与此类企业的联络沟通，及时掌握经营动向，引导尽早企税。	下半年加大招商力度，加强质量管控，招质量好的企业，结合实际、加大力度，在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方面不断完善。
		徐行经济城税收任务总量（不含房地产）	18.8 亿元	18.8 亿元	9.37 亿元	9.43 亿元			
	影响力目标	辖区内所服务企业满意度	90%≤满意度≤100%	/	/	/	/	/	/
	可持续目标	招商引资、服务企业等能力提升情况	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企业税收分析，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拓宽异地及第三方招商等一系列积极作用。	项目按照嘉定区徐行镇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后期监管不足。	项目后期监管不足。	项目对各分工作经费管理做的比较深入，有严格的规章制度，但对于资金使用缺乏跟踪问效机制，投诉处理办法还不够健全。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财政经费重分配轻管理、财政资金监管乏力的情况，应加强财政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建立财政经费跟踪问效制度。	逐步完善沪太经济发展中心编制的《2018 制度汇编》和徐行经济发展中心指定的相关公司财务规章制度。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对象、内容，规定资金使用范围和财务处理方法，强调违规处罚办法，保障项目长效建设和高效管理。

填表单位负责人：王健明

填表人：刘佳

填表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